

海安会 MSC.568(109)决议
(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)
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(b)条，

还忆及大会在通过 A.689(17)决议《救生设备试验》时，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所附的《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适时通过其修正案，

进一步忆及自 A.689(17)决议通过以来，本委员会已通过 MSC.54(66)决议和 MSC.81(70)决议以及 MSC/Circ.596 通函、MSC/Circ.615 通函和 MSC/Circ.809 通函对所附的建议案进行修正，

认识到有必要确保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中的参考保持最新，

1 **通过**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**建议**各成员国政府在试验救生设备时应用该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3 **提请** SOLAS 公约各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上述修正案。

附件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

第 1 部分—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

6 救生艇

6.14 全封闭救生艇的附加试验

1 6.14.1.1 修正如下：

自扶正试验

“6.14.1.1 在带有发动机的救生艇内，将代表全部属具及全部核定乘员的重量固定在其正常位置上，每一乘员的平均质量为75 kg（对于拟用于客船的救生艇）或82.5 kg（对于拟用于货船的救生艇），且此质量应固定在其座位上方约300 mm处，以达到当救生艇载有核定乘员时的同样稳性效果；及”